

合 同

供方(全称): 偃师市缙氏镇金屯村商都民族鼓乐厂

需方(全称):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2939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白茬鼓	14 寸	头层牛皮	面	270.00	300	81000.00
大头镲	3 斤	响铜	副	270.00	50	13500.00
腰鼓	15 口径	头层牛皮	面	50.00	480	24000.00
大头镲	3 斤	响铜	副	270.00	48	12960.00
大鼓	1 米	头层牛皮	面	1800	18	32400.00
铙	7 斤	响铜	副	670.00	18	12060.00
战鼓	20 寸	头层牛皮	面	480	117	56160.00
大头镲	3 斤	响铜	副	270.00	26	7020.00
盘鼓	12 寸	头层牛皮	面	220	200	44000.00
大头镲	3 斤	响铜	副	270.00	40	10800.00
合计						293900.00

二、质量要求

供方应提供全新货物,货物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

三、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免费换新。以上所购物品属于消耗品,质保期过后不退不换。

2、响应时间: 省内(6 小时到达)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付款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清单及发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付款方式: 转账

七、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 的滞纳金。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 偃师市缙氏镇金屯村商都民族鼓乐
地址: 偃师市缙氏镇金屯村
法定代表人: 秦现杰
委托代理人: 秦现杰
电话: 1383888375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号: 254656670651

签订合同地点:

方: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尉氏县城关镇文化路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宾
委托代理人: 马智楚
电话: 102230039198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